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农农〔2021〕8号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农机监字〔2021〕2号）和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好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市局制定了《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上级业务部门有关要求，汲取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1.10”事故教训，有效排查和消除农机安全事故隐患，推动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市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细致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对农机行业领域及所有相关人员全覆盖，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以最严责任、最硬措施，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着眼长远、长短结合。统筹好当前和长远，既抓治

标、又抓治本,既严防死守、又常态长效,通过排查整治,堵塞漏洞、消除盲区,健全完善管长远的体制机制,推动农机安全生产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坚持隐患即事故、铁腕治理。把隐患当事故处置,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一律严肃处理,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

(三)坚持质疑保守、纵深防御。各区县要坚持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多重布控,齐抓共管,加强工作联动,以质疑保守的态度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把自身作为风险防范的“最后一关”,没事当成有事、小事当成大事、简单事当成复杂事,扎实做好本辖区本职责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构建起全流程、多层级的安全保障网。

(四)坚持祛扶并举、主动服务。既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农机安全隐患整改,祛痼除病;又要积极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帮助培养农机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扶正固本,促进农机安全健康发展。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区县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紧盯责任主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层层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认真研究,精心谋划,

分解任务, 狠抓措施和责任落实。要加强对农机合作社、维修网点、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等组织和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 督促其全面落实落细农机安全主体责任, 着力在查问题、促整改、抓落实上下功夫。

(二) 农机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等场所农机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农机合作社, 是否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管理指导规范》(鲁农机监字〔2019〕1号), 组织农机安全生产和日常管理:

(1) 农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①农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并公布上墙; ②设有农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由合作社理事长担任, 并确定一名农机安全管理员, 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任务明确; ③与农机驾驶人(社员)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

(2) 农业机械及驾驶员安全管理情况: ①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帐齐全, 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②农业机械维修保养及时, 农业机械技术状况良好;

(3) 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①定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的安全检查, 建有隐患排查台帐; 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无证、假牌套牌、非法改(拼)装情况; ③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情况;

(4) 农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①设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社员)

学习活动室、农机安全宣传栏、宣传材料及宣传标语；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社员）安全教育学习，并存有签到表和学习内容记录；③建立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加强应急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农机事故报告等相关工作。

2. 农机维修网点，是否严格落实《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重点检查内容：

- (1) 农机维修安全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 (2) 农机维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 (3) 农机维修网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4) 农机维修安全舆论宣传情况；
- (5) 农机维修安全应急处置及保障情况；
- (6) 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3. 农机驾驶培训机构，是否严格落实《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二次修正），重点检查内容：

- (1) 是否有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2)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在显著位置悬挂；
- (3) 安全责任是否明确、分工具体，是否落实安全责任人；
- (4) 是否有参训人员培训台账及档案；
- (5) 教练车、教学仪器设备等是否有检验合格标志，教练车是

否悬挂教练车牌;

(6) 是否有固定的教练场, 教练场是否有安全防护配套设施;

(7) 教室人均使用面积是否不少于 1.2 平方米, 总面积是否达到 120 平方米, 且采光、通风、照明和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标准;

(8) 教室、教练场附近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和堆积杂物;

(9) 教学人员是否达到 5 人, 并持有省厅颁发的准教证书。

(三) 变型拖拉机专项清理整治。是否对异地挂发的车辆进行复查, 特别是转卖到市外省外地区的车辆, 要与原车主取得联系, 顺线追踪, 尽最大努力收回号牌; 是否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并结合当地变型拖拉机使用规律, 分时段、分地域“随机执法”, 及时查扣继续使用的变型拖拉机; 对公安部门查扣的变型拖拉机是否及时派人处置, 不以任何理由推诿, 是否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合理、措施到位, 将联合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确保变型拖拉机应清尽清。

(四) 农机事故应急管理。是否按照应急管理“三到位”要求, 制定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不同层级和形式的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是否规范农机事故处理程序, 农机事故统计上报及时, 无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 是否加强应急值守, 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制度, 确保通信畅通, 及时处理各类突发问题。

(五) 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是否抓好农机作业高峰期、农机事

故高发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是否做好跨区作业期间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是否统筹做好冬季、春运、重大节假日等时段的农机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管理漏洞。

(六)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是否充分利用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采取现场宣传和网络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农机安全宣传;是否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农忙季节前后农机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是否切实落实农机宣传“五进”,突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安全驾驶操作常识和农机事故警示教育的宣传引导和培训。

四、工作安排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3月15日)。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区农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级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迅即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深入基层开展全覆盖、拉网式、起底式大排查,各区县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农机合作社、维修网点、驾驶培训机构,摸清底数,建立三类机构明细台账(见附件3),同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可参照附件4),列明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经整改单位负责人签字认领。对排查出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查立改,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建立责任清单,限期完成整改。

(二)督导核查阶段(3月16日至4月15日)。市局将组成督

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对各级文件精神是否传达到位,任务、责任是否明确,隐患是否排查到位、整改到位等进行抽查。市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不定期、不限批次随机进行。各区县农机安全主管部门对所辖地区进行全覆盖、全时段督查核查和工作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市局将进行通报,挂牌督办;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农机合作社、维修网点、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等,作为安全隐患重点整治对象通报给当地政府;督导检查结果作为“平安农机”创建及安全责任考核的依据,问题严重的,取消当年“平安农机”创建资格,对已获得“平安农机”示范单位称号的取消其称号。各区县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全区域、全时段不间断地持续抓好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4月16日至6月30日)。各区县要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对照隐患排查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复核整改落实措施情况。对新发现、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要认真总结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整改评估,避免老隐患反弹,实现新隐患及时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工作专班(附件1),分管局领导牵头,人员从相关处站单位抽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

机械化管理处。各区县农机安全主管部门也要参照市局做法，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项工作。要积极与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进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区县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农机安全生产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建立包片包干、驻点联系等机制，用好明察暗访、公开曝光、追责问责等手段，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下沉一线，盯紧现场，及时通报、约谈、督办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效的地区和单位，确保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责任明、台账清、措施实、效果好。

（三）抓好警示教育。要严格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的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要组织学习警示教育片，制作宣传册和宣传材料，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升防范农机事故能力。要多渠道抓好农机安全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二宣传”、“四须看”，提高广大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对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和自身安全的高度警醒。要积极融入农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结合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农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专项行动，统筹抓好落实，提高宣传效果，为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扎实开展营造浓厚氛围。根据省厅安排，

本次阶段性农机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时间安排为2月1日至3月20日，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尽快进行部署安排。

（四）强化源头治理。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发证等管理工作，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为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驾驶证，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落实先上牌、后办补的要求，实现农机购置补贴与安全监理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农机上牌率、持证率和检验率；加大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力度，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减少安全隐患。

（五）抓好整改落实。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重大隐患必须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确保整改万无一失。要检查自查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整改是否到位。要坚决破除农机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精准执法检查，加强重点地区、重要场所和重要时段的农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打到痛处、绝不姑息。

（六）强化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曝光。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专家作用，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全系统形成关注安全、关心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七）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确定一名

联络人,负责行动期间各类信息报送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各区县请于2月9日前报送实施方案和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名单(附件2);3月14日前报送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汇总表(附件3)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附件4);3月21日前报送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纸质版(带章)和电子版;6月24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6)。上述材料报送至市农机推广站。

联系人:刘辉

电话:66676242

邮箱:nyjnjz@jn.shandong.cn

- 附件: 1、全市农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 2、各区县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名单
- 3、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汇总表
- 4、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 5、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台账样表
- 6、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农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检查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周增禄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本胜 市农业农村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成 员：李 建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于丽娜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二级调研员

王本平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处长

乔庆勇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站长

薄茂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同时
下设两个督导组，分区域开展督导工作。

督导一组：周增禄、王本平、李得平、杜洪江、李健，负责
督导检查市中区、历城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高新区、
南部山区。

督导二组：王本胜、孙礼文、乔庆勇、孟庆亮、王蓓，
负责督导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
先行区。

附件 2

各区县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单 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络人	单 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附件 3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农机合作社 数量	农机维修网点 数量	农机驾驶培训机构 数量	备注
XX 区、县				

附件 4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县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获得荣誉			备注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注：此表由县（区）按农机合作社、维修网点、驾驶培训机构分别填报。

附件 5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台账样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类别	被检查单位名称	隐患内容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单位负责人签字
农机合作社					
农机维修网点					
农机培训机构					
其他（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					

注：此表供省、市、县督导检查使用。

附件 6

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检查情况	组织检查（联合执法）组数量				检查重点对象情况							宣传教育情况		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情况			
	农机安全检查组		农机、公安联合执法次数（组）		检查农机合作社	检查维修网点	检查农机驾驶培训机构	发现隐患数量	已整改数量	重大隐患	挂牌督办	宣传教育五进情况	教育培训情况	挂发总数	已收号牌	签订承诺书、灭失证等有关材料	挂发省外拖数
合计																	

注：此表供省、市、县各级汇总使用。

